

第五節 義務教育後的升學制度

有關我國義務教育後的升學制度可以分兩方面進行討論；其一是國中畢業後之升學制度，本文之討論將偏重曾經引起軒然大波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其次是近年來教育當局對大學入學考試所作的變革。

在進入本節討論之前，先簡單介紹現行國、高中學生畢業以後之升學制度。在國中畢業生方面，除了少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可憑國中畢業成績申請入學外，如欲繼續升學則須參加各類學校所舉行的聯合招生考試，此即所謂的「聯招」；例如「公立高中聯招」、「私立高中聯招」、「公立高職聯招」、「私立高職聯招」等，再依其成績與選填志願分發入學。以最受矚目的「公立高中聯招」為例，目前大致依照傳統行政區域的畫分，分成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十五個聯招區域。每年六月中旬報名、七月八日及九日考試，考試科目及各科分配比例為：1.國文 200 分（作文 60 至 80 分）、2.數學 120 分、3.英文 100 分、4.社會學科 140 分（歷史佔 50 分、地理佔 50 分、公民與道德佔 40 分）、5.自然學科 140 分（生物佔 30 分、理化佔 70 分、地球科學佔 20 分、健康教育佔 20 分）（花蓮地區高中聯招會，民 82 年）。

就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而言，參加大專校、院舉行的聯合招生考試仍是主要的升學管道，如「日大聯招」、「夜大聯招」、「三專聯招」等。以每年暑期必然成為全國注意焦點的所謂「日大聯招」來說，八十二學年度即有四十八所大專校、院參加，可說已將軍、警、技術學院以外的學府囊括殆盡，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各校、院招生學系（組）分屬文、法、商、理甲、工甲、理乙、工乙、農乙、醫、農甲等十類。其招生方式係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之辦法進行。每年五月下旬報名，七月一日至三日舉行學科考試、七月七

日至十日舉行術科考試。考試科目除了數以百計的術科科目外，學科科目有自然組數學、化學、物理、國文、英文、三民主義、生物、中外歷史、社會組數學、中外地理等十個，分四種考試科目類組，依據各學系（組）需求編訂，考生可依照志願，自由選擇其中一種類組（六或七科）或跨兩種類組（九或十科）科目報考。七月下旬，聯招會公布招生名額暨各項成績統計資料，考生再依據考試成績、本人志趣以及聯招會提供之有關資料如各學系（組）之錄取標準等選填志願學系（組），最後再由聯招會統一分發（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民82年）。

壹、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此項方案原為教育部在民國七十八年九月成立之「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以及「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專案委員會」，經過密集會議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呈報行政院核定之方案，研擬過程中為了強調「自願升學」、「免納學費」、「免入學考試」等特色始改成今名（中央日報，民78年10月10日）。根據教育部編之「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學方案」初步規畫簡介中指出（教育部，民79年），該方案之目標有四：

1. 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提高國民素質。
2. 舒緩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
3. 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4. 整體規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培育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

該計畫原訂在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學年度進行準備工作，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中畢業生將依該方案登記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於入學分發的依據則以下列幾項為主：

1. 以國中在校成績登記分發入學。
2. 在校成績採逐年增加比重方式核計。
3. 在校成績包括三部分：

(1)學科成績、(2)統一命題考試成績、(3)綜合表現加分成績。

4. 在校成績計算方式：

(1)學科成績以班級為常模、(2)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以命題區域為常模、(3)綜合表現加分成績由學校組織學生成績審核委員會核給之。

5. 各學科學期成績和統一命題成績均採「相對五分制」記分。

6. 各學科學期成績依授課時數加權計算。

此一改革後來由於決策過程的合理性程度不足（鄭崇趁，民80年）、家長的理解與信心不足（林文瑛等人，民81年）、班級氣氛普遍不佳（梁瑞安，民82年）、相對計分法之不公平性（林妙香，民82年）等諸多缺失，教育部終於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宣佈暫緩實施，僅在台北市（79學年度）、高雄市（79學年度）、台灣省的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80學年度）進行試辦、實驗，俟實驗成效良好之後再行推廣（聯合報，民79年5月4日）。如今三年的實驗期限已滿，北、高兩市首屆自願就學班的畢業生也已經接受分發至各高中、職就讀，而其成效仍然貶過於褒（王家通，民82年，黃武雄，民82年）。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六日，教育部乃宣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未來三年之實驗將依三個原則進行：1.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2.辦理方式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各地區後，報部核定後實施；3.「試辦地區應追蹤學生畢業後學習情形（揚羽雯，民82年）。

貳、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改進

前教育部長毛高文一向認為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改善是促進中小學正常發展的不二法門。為了進行此項改革，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籌備委員會」，聘請七位大學校長為籌備委員，結合學者專家長期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希望於五年半內提出具體可行之革新方案，並改進目前聯招之命題技術（毛高文，民80年）。值得注意的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間，教育部

已將成立逾十年的「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廢止，從此招生事宜歸由各大學負責辦理。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各項研究，期能將研究結果應用在改進我國大學招生之工作上。截至目前為止，最明顯的例子此刻正在實施中的「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工作。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只有高級中學（不含職業類科及補校）得推薦適合大學各學系選才條件之應屆畢業生，經大學甄選入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2年a）。

首先，由各大學撥出若干招生名額，經由高級中學推薦，於大學聯招管道之外，自主甄選學生入學。各高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各大學亦應成立甄選委員會負責其事。至於各大學校院辦理推薦學系提撥名額之原則如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2年b）：

1. 原聯招班級人數在50名（含50名）以下者，可以額外提10%以內之名額或在該名額內提10%以內之名額。
2. 原聯招班級人數在50名以上者，只可就該名額內提10%以內之名額。
3. 新設校系、新增系（組）、班可以招生名額約10%供作推薦甄選之名額。
4. 大學校院各系從聯招名額內提撥供作推薦甄選之名額總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因新增校、系（組）、班所增之聯招總名額為原則。

實施的程序為1.各高級中學在每年規定日期前經各該學校推薦委員會，向各大學推薦學生；2.合於推薦條件的學生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的「基礎科目考試」（即學科能力測驗，範圍可分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由各學系自行決定考試科別）；3.各校對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採參酌、檢定或採計等之處理方式；4.合於條件之學生應參加各校自辦的指定項目甄試（如面試、小論文、或其他有關各該學系專業知識之評量等）；5.各校於指定項目

甄試後兩週內公佈錄取名單。

根據「招生簡章彙編」所載，此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的方案獲得大多數大學校院的支持，共有44所校院的217個系（組）參加是項招生工作，可見此項「用適當的方法，找適合的學生，進適合的院系，作適性的發展」之創新措施已獲高等教育學界所肯定，相信必能對深受詬病的大學入學制度開啟一嶄新的里程碑。